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7日召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资料，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宏雁，赵现波，樊健

2023年8月29日